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37（港币柜台）及 80737（人民币柜台）

审计委员会 — 职权范围

序言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16日成立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并订有书面的职权范围。

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于2012年4月1日起改名为《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该《守则》**」））当时作出之修订，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分别于2005年7月1日、2009年2月26日、2012年2月23日及2016年2月24日采纳经修订之委员会职权范围。鉴于该《守则》最近作出修订（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按该《守则》之修订采纳以下经修订之委员会职权范围，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成员及秘书

1. **成员** : 委员会须由最少三名成员（「**成员**」）组成。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从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2）条之规定，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成员，由（a）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2. **主席** :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秘书** : 委员会之秘书由公司秘书担任, 如缺席, 由其代表代替。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他任何具备恰当资格及经验之人士为委员会之秘书。

职权

4.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
 - (a) 调查属于其职权范围内之任何活动;
 - (b) 查阅本公司一切账目、账册及纪录;
 - (c) 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索取所需有关薪酬之资料**, 以执行其职务;
 - (d) 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数据, 而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委员会合作, 满足其任何要求。
5.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有需要时, **寻求专业意见**; 如有需要, 可邀请具备相当经验及专业知识之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注 : 有关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之事宜可由委员会直接或透过公司秘书部作出安排。
6.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职责

7.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 7.1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b) 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
 - (c) 考虑任何有关其辞职或辞退的问题；7.2 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和客观性**；
- 7.3 (a)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及
- (b)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7.4 (a)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及
- (b) 就任何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7.5 (a)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
- (b) **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c) 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在中期及全年账目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及存疑之处，以及其希望讨论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层避席的情况下进行）；

7.6 就以上7.5项而言:-

- (a)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 (b) 委员会须至少每年在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应委员会邀请除外）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c)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担任相同职务人士）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7.7 持续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7.8 (a)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及

- (b)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7.9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7.10 如本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 (a) 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并须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拥有足够的资源，且享有适当的地位；及
- (b) 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效率；

7.11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7.12 审阅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以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7.13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4 如年报载有关于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陈述**，则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7.15 就有关**内部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审议；
- 7.16 就本职权范围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7.17 考虑任何由董事会向委员会具体提出的**其他课题**；
- 7.18 (a)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b)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两者之间的关系；

企业管治职能

- 7.19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d)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及
- (e) **检讨**本公司遵守该《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股东周年大会及职权范围

- 7.20 **委员会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员会之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响应股东就委员会之工作及责任作出之提问；及

7.21 任何人士可免费索取本职权范围之副本及本职权范围文件分别登载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网站。

会议

8. **人数** : 委员会**每年须最少举行两次会议**, 并按委员会或外聘核数师要求, 增加举行会议次数。
9. **法定人数** : 委员会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10. **决议案** : 委员会任何会议的决议案须由出席之委员经大多数票通过。会议可以透过亲身出席、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以任何其他电讯设施, 使所有出席者同时地与所有其他参与者能够以声音沟通的方式举行。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 犹如其已于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获通过一样。

委员会秘书须备存所有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会议纪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须于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向全体成员发送以供审阅。

11. **出席会议** : 通常由**财务董事、财务总监、内部审计主管及外聘核数师之代表**出席会议。如有需要, 委员会可不时邀请适当的人士出席会议。

不过, 只有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有投票表决权。

汇报程序

12. 秘书或其代表应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发送予董事会全体成员。